

發文字號：內政部 110.04.26 台內民字第 110002332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4 月 26 日

要 旨：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參照，自治規則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另依同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查照」係地方行政機關關於發布自治規則後通知地方立法機關之程序，其效力與「備查」相同；地方立法機關如未列入議程報告或決議不予查照，均不影響自治規則之效力

全文內容：自治規則之生效時點，原則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至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之「查照」，係地方行政機關關於發布自治規則後，通知各該地方立法機關之意，其效力與備查相同（本部 101 年 5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899 號函參照），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對該自治規則於定期會或臨時會未排入報告事項議程，或經決議不予查照而無另為其他議決者，尚不影響該自治規則之效力。